

立法會  
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

**立法會CB(2)2057/17-18(01)號文件**  
**LC Paper No. CB(2)2057/17-18(01)**  
**(修訂本)**  
**(Revised version)**

電郵：[panel\\_fseh@legco.gov.hk](mailto:panel_fseh@legco.gov.hk)

## 長春社對設立農業園的意見

就「設立農業園建議的相關事宜」，長春社的意見如下：

### **拉闊農業園的視野**

對比起全港近四千多公頃的農地，農業園佔地只有八十公頃，第一期還只有十一公頃，對保護農地以至發展本地農業來講可以說是杯水車薪，但如果政府是真心利用農業園推廣本地農業，而非只把概念炒作過後就算數的話，農業園的規劃視野也應拉闊一點，除了推動農業園範圍內的農業發展，也可藉此帶動改善周邊農地的狀況，從灌溉、排污、小徑，到堆肥、農業資源重用等農區配套作整體規劃，令農業園的效益不單局限於園區之內。

### **因地制宜規劃農地**

古河南蕉徑為傳統農業區，是現時香港僅餘面積較大、完整的優質農地之一，即使在當地進行農業相關的項目亦必須小心規劃，不能以一般起橋修渠般的工程思維去搞。我們擔心當地農業區變成典型「地盤」，複雜卻自有規律的天然生態系統地瞬間被單一化，地勢不一的農地被平整，河溪被石屎化。政府要先認真研究農區的水文、土壤、地勢、生態等環境基線，然後因地制宜規劃農地，如那裏的農地缺水需要引水、那裏需要劃設緩衝區、那裏適宜作濕耕地提升生物多樣性等。

若要充分善用及配合農區內的水土資源，農業園內的農場應以生產為主導，需要投放大量配套及不需使用泥土的農業模式，例如過度商業化的休閒農場、依賴國內進口園藝作物的花場、需大幅度平整農地的水耕場等，應排除在規劃之外。

### **擬建道路走線欠充分理據**

我們認同交通運輸配套在農業運作有其重要性，但建議中的雙線道路如何配合兩期農業園的規劃？為何單線道路並不可行？不同形式生產區的物流要求如何？能否通過改善現有道路或小徑為基礎？道路是如何配合農區內的配套設施（如臨時貯存區、上落貨位、堆肥設施等）？另外，最近在農業園第一期範圍內開荒的長瀝農場(圖一)，正正是最近在沒有任何雙線道路的情況下建立出來，反映農場即使要運送農資，也未必需要規劃雙線道路。

根據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，雙線不分隔行車道的闊度為七點三米，若把行人路（每邊三米，有需要時可把闊度分別減至兩米及一點六米）計算在內，整條新建道路闊度最高可超過十米。

現時建議的走線沿途將影響常耕農地，沿走線上受影響的農地約四成，由於第二階段農業園仍未有規劃細節，而現時的走線似已預留空間興建另一條道路，連接近長瀝的園區，我們擔心以此規模興建道路，將對現時區內的農耕活動甚至是部分民居有更大影響。此外，根據 8 月 24 日漁護署作物小組委員會的特別會議，擬建的雙線道路並非與現時的農地處於同一主水平基準，旁邊農地變相成為低窪地區，遇上暴雨時更容易水浸，對不少農耕活動的打擊更大。

由於現階段一直未用更多資料，特別是不同走線的優劣比較及分析，我們認為利用現時建議中的雙線道路欠說服力，也不符合因地制宜的規劃原則。

### 提供農業相關配套設施

為了提升未來園內農場集中生產的效益，減低農民的建設成本，政府應在農區內提供與農業操作相關的設施，除了一般的水電、排污系統之外，亦應考慮在園內設有貯物、冷藏設備、上落貨點、堆肥設施等，以及提供犁田機、打草機、農機車、打穀機等機械。

關於農機車，顧問報告內亦有建議園區內可採用農機車，我們認為若要將農機車推廣至區內生產性農場，方便運輸物資之外，又能透過組裝配件方便灌溉、施肥等農務，政府必須要提供更多支援，例如如何支援農夫取得農機車牌照、引進合適的農機車型號等。此外，現時農機車一類的鄉郊車輛受《道路交通(鄉村車輛)規例》規管，許可證內的細節除顧及安全，也要顧及農業操作，如車輛構造、可以行駛的路線等。至於農機車使用的道路，理應優先沿用現時鄉郊內的道路網絡，如改善現有鄉村道路與區內主幹道蕉徑路的接駁，若部分田間路段不符合《香港規劃指引與準則》的最低標準 2 米，亦應考慮改善，而非動輒另闢新路甚至大型雙線道路。

### 關注佃農提早被迫遷

現時政府把農業園分為兩期進行，如所謂「種樹黨」把農地種滿果樹企圖博取更多青苗賠償、地主提早把佃農趕走等問題將會陸續出現，尤其是第二期農業園內涉及更多常耕農地及小農戶，政府依然沿用現時一套收地善後措施的話，被動的小農戶甚至是居民，必定是受害者，政府有責任確保如何穩定這段過渡期間的情況。

### 公開農業園詳細資料

以往我們與其他團體曾發表聯署<sup>1</sup>，指政府未交代清楚任何農業園的詳細設計及規劃資料，部分關注團體取得的《開展農業園工程可行性研究》報告，如農區或配套設施的位置、面積、交通評估等資訊被遮蓋，故難以評估開展農業園及其道路工程的理據何在。雖然政府後來在不同會議或場合逐步透露關於農業園的細節，然而資訊非常零散，而《農業園工程可行性研究》報告，至今仍然未有完整的版本，令關注農業園規劃的團體產生極大疑惑甚至誤解。我們重申政

---

<sup>1</sup> 見2018年1月19日：就農業園工程的聯合聲明 應「先交代後申款」 勿倉卒向立法會闖關  
<https://www.legco.gov.hk/yr17-18/chinese/fc/pwsc/papers/pwsc20180122pwsc-83-1-c.pdf>

府應先公開更多農業園的資料，如《農業園工程可行性研究》的整份報告、農業園興建道路的理據、其他國家農業園的營運模式和情況等。

### 其他設計細節的關注

在 8 月 24 日漁護署作物小組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上，顧問公司向與會者介紹了農業園第一期的詳細設計，以下是我們對部分細節的意見：

- 針對現代化高科技耕種，大家普遍關注，甚至擔心政府會否引入水耕一類無土種植，又或農業科研等高門檻農場進駐，未必對規模較小但具生產力的農夫及農場有幫助，我們重申要求政府就此作出清晰的定義
- 關於灌溉方面，顧問公司曾指作物系數是分析灌溉問題其中一個因素，作物系數除了應包括一般香港乾田常見的農作物，亦應包括如水稻、馬蹄、西洋菜、通菜等水田農作物
- 有建議的留宿設施的位置過度貼近天然河流，留宿設施內製造的污水未有妥善處理而排入天然河溪將污染河水，應再覓地建立
- 天然河溪兩旁必須設立緩衝區，減少任何人為活動對河溪生態及河水的影響
- 關於建議的人造濕地/蘆葦床(constructed wetland/reedbed)以及野生動物走廊(eco-wildlife corridor)，背後建造的原因不明，也未能判斷與農業園內的農業運作有何關係，而人工濕地建造的過程是否涉及改變河道(river diversion)，政府或顧問亦需要交代
- 在當地行人徑上設混凝土草格(grasscrete)令路面凹凸不平，阻礙農夫出入農區(如推手推車、踩單車等運送物資)，也會妨礙附近行動不便的村民

圖一 位於古洞南蕉徑的長瀝農場(攝於今年三月)

